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18〕31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西安市灞桥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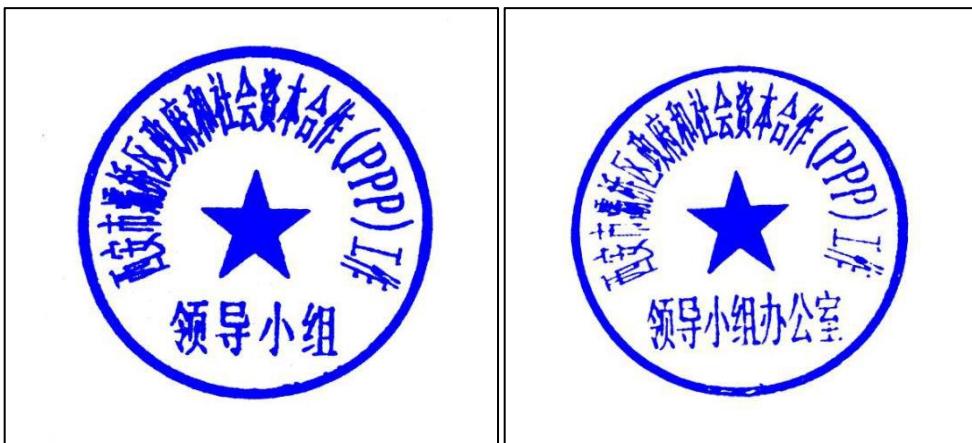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按照我区PPP“追赶超越”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关于成立灞桥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灞办字〔2017〕65号)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启用“西安市灞桥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工作领导小组”印章和“西安市灞

桥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印章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5月28日

复印模：新（启用）

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